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中心完小建设项目环保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701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内预算投资 1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地方配套解决。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学生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 2579 平方米；新建学生食堂一幢，建筑面积 1906 平方米。

项目选址在位于漾濞县苍山西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强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及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防

止发生污染纠纷，要求配套的环保工作要有人员和资金做保证，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2年9月29日

